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229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資通安全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新增資通安全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資通安全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新增資通安全類科部分)

院 長 黃榮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資通 安全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通安全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及新增資通安全類科部分）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各十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六十（三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伍、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及航空駕駛等十八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除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等四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 陸、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
-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通安全	三、資通安全概論 四、資通安全管理 五、資通安全法令與規範 六、資通安全防護技術